

条文 3.1.31(“提高与创新”第 9.2.10)

本条与给排水专业 3.3.15-3.3.18 条、电气专业 3.5.15 条为关联条文，相关条文可同时得分，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40 分。

审查要点:

1. 本条提出应提供适当数量便于休息的座椅，设置亭、廊等遮阳、避雨设施等交流场所，以便为人们提供舒适的交流环境，满足各类人群。
2. 公共建筑可以利用中庭、大堂、门厅、过厅等形成交流场所，设置相应的家具设施，为人们提供舒适的交流环境；对于住宅而言，尤其是高层住宅，因住户较多，在住宅单元门口处设置公共交往空间及服务设施，既可满足住户交往需求，又能解决居民收受信件与快递、暂时等候等功能需求。同时通过入口空间的优化设计，可以提升单元入口空间品质，并在此处设置休憩、等候和交谈等设施，可方便人们尤其是老年人和儿童的近宅活动，促进邻里交往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图纸；
2. 设计说明。